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确。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6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总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期限、回购数量和时间、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布后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成交之和的38.414,539股即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9,603,634股。
-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集合竞价时段;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董德平9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68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剔除1名已离职拟回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目的
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经济按下了“暂停键”,在此次突发情况下,公司作为国内小家电行业龙头企业,也受到了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第一时间调整了销售策略,并在疫情防控管控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性疫情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考虑到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性疫情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为年度发展目标继续努力;应当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會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决定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豪派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0.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良好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等事宜;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436,84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6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德师验报字[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000.00	1.50-3.00	/
产品收益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编号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益本金	理财期限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ZZCVCB104	1,000.00	/	/	1,00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ZZCVCB103	2,000.00	2,000.00	18.94	0.00	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月21日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ZZCVCB102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3日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ZZCVCB101	2,000.00	/	/	2,00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
“广发银行”“财规划”W63020年第一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银行理财产品	ZZCVCB105	5,000.00	5,000.00	46.51	0.00	2019年10月27日至2020年2月1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中证500指数结构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王滨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60万元至-1,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40万元到-4,640万元。
2.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500万元。

-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6),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576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再次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万元至-1,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40万元到-4,64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4.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7.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80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货的评估工作已经有了初步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需补充计提5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二)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0-006)中对存货减值进行了风险提示,由于2019年度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尚需与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方可确定。

- 四、风险提示
受到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将面临周转紧张的压力,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会增加,有可能增加坏账风险。如果应收账款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且2019年末净资产预计可能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将披露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对会计政策的理解水平,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5亿元额度为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年第4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汇利丰”2020年第4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8期对公定制人	“汇利丰”2020年第469期对公定制人
产品类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1R123668	1R123669
产品币种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3天	23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76%-6.14%	5.76%-6.14%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6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债券代码:120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6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2020年第一季度,共有131张“利尔转债”转股,合计转股699股“利尔化学”股票。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761张“利尔转债”转股,共计转股4,076股“利尔化学”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或“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利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尔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21号”文核准,利尔化学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人6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09号”文同意,公司8,65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
- 二、“利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8日。根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3日生效。

三、“利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利尔转债”因转股减少131张(13,100元),转股数量为699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8,519,239张(剩余金额为851,923,900元)。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期初符合条件转债/流通债	2,164,391	0.41	+75,173
本期转股数量	2,164,391	-0.41	-75,173
二、报告期转债发行	522,215,441	99.59	+74,719
三、赎回数量	524,376,406	100.00	+699
			334,273,645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因公司董监高(含离任)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

-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28-6757562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化学)、《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号)。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7,61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90.63%,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6,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1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92.2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5.18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借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6,8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1亿元),并承诺连带责任,期限为三年。

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中海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部融资。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临2019-00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及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2019-033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2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88	186.78
负债总额	128.71	137.71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86.89	79.01
担保借款总额	75.28	50.43
净资产	51.25	53.01
营业收入	20.81	17.87
净利润	-0.22	-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6,800万美元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审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3亿美元及约465万港币(约合合同人民币28.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01%;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13.18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95.2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3.17%;逾期担保数量为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